**海南省自驾游推广活动“驾安心”自驾综合保险项目**

**采购服务合同**

**甲方：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**

**乙方：**

**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（仅供参考，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拟定，但内容不得背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）

甲方：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 海南省自驾游推广活动“驾安心”自驾综合保险项目事宜，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含税金额为（人民币）： 元（大写: ）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．

2．

……

三、服务期限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海南省

四、甲方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**（一） 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……

**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……

五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分期两期支付款项。

第一期（预付款）：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；

第二期（尾款）：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。

2. 各期付款条件：

第一期：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出具正式保单（服务期起始日生效）后，提交预付款发票（金额为总保费50%）及保单原件，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支付；

第二期：服务期过半（即第3个月末），中标保险公司无履约违约记录（如无理赔流程拖延、服务响应不及时等问题），提交尾款发票（金额为合同金额50%）及阶段性服务说明，采购单位确认后支付。

单位名称：

开 户 行：

帐 号：

（二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、经财务认可的等额发票,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财政原因造成未能如期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六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（一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5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，合同解除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，且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。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，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责任保险费、执行费、律师服务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等必要费用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、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，乙方应当理解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。

（三）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，若协议费用不足以扣除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争议。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 其它

（一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实现的，经双方确认后，可解除本合同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（二）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